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安心三保一年期意外伤害保险（2006 版）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十六、十八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六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九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续保
- 第八条 续保宽限期
-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条 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二条 交费期间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八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第十九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安心三保一年期意外伤害保险（2006版）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安心三保一年期意外伤害保险（2006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心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6版）》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我们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曾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我

们将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全部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按照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的身体残疾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照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残疾，我们按上述规定的应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累计所有给付的上述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3) 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烧伤的，我们将按《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烧伤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按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我们按照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后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烧伤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我们按上述规定的应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累计所有给付的上述意外烧伤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累计所有给付的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双倍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我们将在给付第一款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给付同等金额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三倍保障

若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我们将在给付第一款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给付同等金额二倍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所指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民航班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1) 驾驶或乘坐自驾车：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2) 乘坐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客票所载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甲板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乘坐出租车：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至抵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 乘坐民航班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期间；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10) 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到保险单届满日的零时时止。

第七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 二、主合同有效。

续保保险费以本附加合同续保年度的保险金额计算。

第八条 续保宽限期

如果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六十日为续保宽限期。续保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在续保宽限期内应付而未付的续保保险费。如您超过续保宽限期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续保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首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其基本保险金额，如您选择续保，以后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其上一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减去上一保险单年度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后的余额。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交费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和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

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烧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四、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同时主合同亦一并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同时主合同亦一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附表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收的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您于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八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1)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如果不属于可保范围，则按解除合同处理；如果属于可保范围，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2)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按照附表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退还已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九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意外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

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 III 度。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虽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但仍然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自驾车：是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所有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乘用车。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行驶于固定路线，凭有效客票乘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民航班机。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100%
第二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效力终止日至下一个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注：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按以上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收保险费。